

证券代码：601969

证券简称：海南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高科”）《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
复星高科以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已于2022年3月29日完成发行，债券简称“22复星EB”，债券代码“137136”，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人民币，期限3年。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间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

2024年4月16日，本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。

截至海南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，本公司总股本为2,037,522,809股，扣减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48,271,626股后的股份数为1,989,251,183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，本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8,925,118元（含税），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

31.81%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。

本次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，除权（息）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5月21日。

根据《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派送现金股利将按下述公式进行“22复星EB”换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其中： $P0$ 为调整前换股价，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$P1$ 为调整后换股价。

根据上述约定，“22复星EB”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由10.12元/股调整为10.02元/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5日